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中鼎安竞磋（货物）2025-004 号

采购项目名称：青海职业技术大学环境工程技术专业“岗课赛证”融通课程体系建设项目包二（课程资源建设项目）

采购合同编号：QHZDA-2025-004

合同金额（人民币）：596000.00 元

采购人（甲方）：青海职业技术大学（盖章）

成交供应商（乙方）：北京文华在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5 年 3 月 27 日



目录

采购项目合同书	1
附件一 技术规格响应表	14
附件二 项目实施方案	34
附件三 售后服务方案	177
附件四 培训方案	186
附件五 项目（工程、货物或服务）廉政合同	200
附件六 采购合同（协议）审核会签表	204
附件七 政府采购计划备案表	205
附件八 甲方法定代表委托书	206
附件九 乙方法定代表委托书	207
附件十 乙方营业执照	208
附件十一 乙方开户许可证	209
附件十二 履约保证金缴纳证明	210
附件十三 成交通知书	211
附件十四 最终报价表	212

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青海职业技术大学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北京文华在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03 月 27 日青海职业技术大学环境工程技术专业“岗课赛证”融通课程体系建设项目包二（课程资源建设项目）（项目编号：青海中鼎安竞磋（货物）2025-004号）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青海诚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磋商文件；
- 2、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 3、成交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 4、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5、成交通知书、最终报价表；
- 6、履约保证金凭据；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备注
1	在线精品课程	4	门	94000	
2	在线精品课程配套教材	4	部	55000	
	合计				
磋商总价(元)			大写：伍拾玖万陆仟元整 小写：596000.00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596000.00 元（大写）：伍拾玖万陆仟元整。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本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如人员工资、交通、设备、培训费、手续费、开发费、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及所有有关的管理成本和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服务期限、地点和要求

3.1 包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25年11月31日前完成项目所有内容。

3.2 交货地点：青海职业技术大学；

3.3 免费质保期：一年。

3.4 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5 甲方应当在服务后10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磋商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四、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乙方团队成员及相关设备到场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捌仟元整 小写：¥298000.00 元。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服务）由甲方验收合格后，办理相关手续，并报送上级相关部门，待审核后在规定期限内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50%；即人民币：¥298000.00 元（大写）贰拾玖万捌仟元整。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款5%的合同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29800.00 元（大写）贰万玖仟捌佰元整。服务验收合格后，将合同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特约定的质量保证期（项目验收合格之日算起）24个月满后，由乙方提出申请，经甲方确认在质保期内无质量问题，甲方在规定期限内以转账方式予以退换乙方，不计利息。

五、合同的变更与终止

1. 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2. 因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违规行为的；
4. 因政策调整等其他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六、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 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2. 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跟踪检查，并及时组织开展考评工作；
3. 向乙方追究违约责任，包括终止合同、向乙方追回已支付的服务费用、收取违约金等。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须按服务标准及要求合同签订后完成服务项目。

2. 按合同约定要求甲方按时足额拨付服务费用；
3. 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并协助甲方及时开展服务工作。

七、违约责任

（一）除国家政策调整、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外，甲方无故终止项目或不按约定期限支付服务费用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全额赔偿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

（二）乙方有以下违约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取消承接主体资格，并向乙方追回已支付的服务费用。情节严重的，可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 乙方无故终止服务或不按合同规定提供服务的；
2. 通过虚假文件骗取服务费用的；
3.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外包、分包服务项目的；
4. 不接受或不配合甲方监督检查和考评的。

（三）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____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八、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____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_____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九、知识产权：

十、其他约定：/

十一、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仲裁部门申请仲裁或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 捌 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青海职业技术大学

乙方（盖章）：北京文华在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青海西宁生物科技产业园经二路66号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82号2座2-1座9层2单元1001

联系电话：0971-5120556

联系电话：13709715285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签字日期：2025年4月23日

签字日期：2025年4月23日

开户名称：青海职业技术大学

开户名称：北京文华在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
宁城北支行

开户行：中国银行北京十里堡支行

账号：2806000509026402088

账号：340266958001

招标代理机构：青海中鼎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8290600

经办人：李厚珍

合同备案时间：2025年4月23日

